

##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2015年7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15年7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2015年7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第57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并要求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上市部”）。7月15日，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之回复文件已上报证监会上市部。

（二）经书面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建荣先生和黄瑛女士，确认目前为止，除西藏珠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7日